



澳大利亚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反外国干涉法》等比此前更为严厉的国家安全相关法律。当时，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陆慷面对记者提问，曾对此表态称，中国从不干涉他国内政。

加拿大于2017年通过了C-59法案，亦即加拿大2017版《国家安全法案》，强化对反恐、监视和网络空间行动的监督。其不仅继续让加拿大安全情报局(CSIS)、加拿大皇家骑警队(RCMP)、加拿大国防部(DND)和加拿大通信安全局(CSE)参与国家安全事务，更新设一个国家安全审查机构——NSIRA。NSIRA和另一个新设机构——议会监管委员会合作，旨在监督立法与政策指导合规。可见，即使在号称“自由民主”的加拿大议会，议员也不能够想说什么就说什么。特别是攸关国家安全领域的议题，必须要通过立法监督机构的审查。值得注意的是——由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的情报机构组成的“五眼联盟”，在事关国家安全的一些领域，是经常统一行动的。加拿大设计的这套议会审查机制，就是紧跟其他“五眼联盟”成员的监管委员会模式而设定的。

这也难怪中国在审议“港版国家安全法”的时候，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外长联合起来发声明——看起来貌似“人多势众”，实际上只代表了这些前殖民主义者的态度罢了——在香港问题上，他们是恋恋不舍的搞事者。

旁观者清。定居香港的瑞士人安德龙(Angelo Giuliano)在社交媒体上如此发文：“就像这世界上所有地方一样，针对香港的国安立法

是最首要的，该法律能够保护我们不受外国干涉和恐怖主义的威胁。”

5月24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路透社记者问及中国推进香港国家安全立法，却以“震动了市场，可能导致美国报复措施，包括取消香港特殊贸易地位”作为一种威胁性提问。王毅明确地提到，香港事务是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来干涉。不干涉内政是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各国都应予以遵守。另一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历来是中央事权，在任何国家都是如此。中央政府对所有地方行政区域的国家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责任，这是基本的国家主权理论和原则，也是世界各国的通例。

国际通例之事，中国香港地区不能成为特例！

未来该如何执法

2015年7月1日通过的中国《国家安全法》，首次出现涉港澳条文。其中第11条第2款规定：“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第40条第3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然而，这两条法律条文，只是对两个特别行政区和港澳同胞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提出原则要求，并没有列于基本法附件三，换句话说——并不在港澳地区实施。

针对“港版国家安全法”，香港特区政府前新闻统筹专员冯炜光认为，除了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以外，他更看重执行机制的建立健全。陈曼琪

亦对“港版国家安全法”提出建议称，未来可订明特区法院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法庭，有关法官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的中国公民担任。亦有学者表示，香港可以借鉴澳门的先行经验，成立专门委员会处理国安相关事宜，堵住国家安全漏洞，震慑“乱港”分子。

而对于中央层面立法之后，香港特区是否该继续推动基本法第23条立法，陈曼琪认为完全应该。“我们不应该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和执法体系构建等同于基本法第23条立法。”陈曼琪分析道，“即使从香港基本法现有的维护国家安全的规定看，也不局限于基本法第23条。例如，基本法第14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再如，基本法第18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这些都是中央行使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权力的重要体现。”之所以在已有这些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还要设立“港版国家安全法”，无非是要让“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香港特区保安局前局长叶刘淑仪也认为，“港版国家安全法”与基本法第23条的规定并行不悖，并没有取代、排斥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法律义务，香港特别行政区仍然应当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任务。[4]